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7.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相关信息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编号临 2017-020、2017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